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37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3798.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运字[2006]8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文件精神，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行为，促进屠宰行业技术进步，为消费者消费优质肉提供一个选择机会，为“加强畜禽屠宰业管理，打破地方封锁，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创造条件，商务部决定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实行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定范围 资质等级认定是指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SB/T 10396-2005）行业标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基本资质、环境和建设、设施和设备、屠宰加工、屠宰检验、卫生控制、运输条件和产品质量进行审查，确认其资质等级的活动。资质等级认定范围：为保证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全面开展此项工作积累经验，决定先以北京、河北、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北和四川等七省市作为资质等级认定试点省市，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本次资质认定范围为试点省市内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批准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果一个企业有多个分厂，应按照各厂的实际情况分别认定等级。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一个企业在不同地区设立分厂，分厂应向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等级认定（未在本次试点省市范

围内的分厂暂不进行资质等级认定)。二、组织管理 商务部统一组织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并负责试点省市四级以上企业的资质等级认定；试点省市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三级以下企业的资质等级认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成立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商务部专家委员会）和省级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专家委员会），并分别成立资质等级认定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具体负责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